

## 元氏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3 类、10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五、行政给付	共8项	
2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	3	临时救助	
5	4	80-89 周高龄补贴	
6	5	90-99 周高龄补贴	
7	6	80-89周困难高龄补贴	
8	7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9	8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11	1	收养登记	
12	十、其他类	共1项	
13	1	社团、民非组织年度检查	

## 元氏县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3 类、1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元氏县民政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审批 监督管理	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元氏县民政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审批 监督管理	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3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元氏县民政局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审批 监督管理	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	行政给付	80-89 周岁高龄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元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2 号文件	乡镇政府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5	行政给付	90-99 周岁高龄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石民政【2011】100 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乡镇政府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6	行政给付	80-89 周岁困难高龄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石民政【2012】85 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80-89 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乡镇政府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7	行政给付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元氏县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 号。	资格确认、监护责任落实、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儿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儿童生活补贴不及时足额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给付	残疾人两项补贴	元氏县民政局	（冀政字【2015】74 号）《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1、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 2、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档案和资金发放档案； 3、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办理要从方便残疾人的实际出发； 4、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残疾人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不及时足额发放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元氏县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办理收养登记；</li> <li>2、办理解除收养登记；</li> <li>3、撤销收养登记；</li> <li>4、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li> <li>5、出具收养关系证明；</li> <li>6、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li> <li>7、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li> <li>8、宣传收养法律法规。</li> </ol>	<p>收养登记机关及其收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li> <li>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li> <li>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li> <li>4、要求当事人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以外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li> <li>5、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li> <li>6、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7、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li> </ol>	
---	------	------	--------	--	--	---	--

10	行政监督	社团、民非组织年度检查	元氏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对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政行为。	给予年检不合格或撤销登记	
----	------	-------------	--------	------------------------------	---	--------------	--